

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建立常态化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并注销的机制，优化利润分配政策，以加强股东价值回报，董事会同意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做出相应的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1日